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中圃听字（2025）17-2 号

姓名：简相伟

居民身份证：3412211*****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陶老乡

根据你（单位）2025 年 11 月 7 日就简相伟销售不合格热水器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单位）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在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02 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宋岩松担任听证主持人，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谢韵彤、游永耀担任听证员，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郑堂盛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单位）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苏文炜（19121597581）、苏韵琿（19121597144）

联系电话：0760-23216011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